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25號

原告 廖菁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經原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及民事陳報狀各1份，同時檢附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所提「民事起訴狀（一般）」、「民事陳報狀（一般）」並未經原告本人簽名或用印，與首揭規定不合。茲命原告於旨揭期間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慈翎